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562号

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勇宏：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与被告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621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2120元为基数，从2026年3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二、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三、被告陈勇宏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勇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1505.44元，财产保全费710.17元，合计诉讼费2215.61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负担14.61元，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勇宏负担2201元。原告开平市龙胜镇新绿宝橡胶经营部多预交的诉讼费220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勇宏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2201元。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们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